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成都微芯新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微芯新城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利于微芯新城扩充资本实力，推动微芯新城的早期研究与临床开发的进展，促进微芯新城独立自主的长远发展。事项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成都微芯新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

### 二、对《关于成都微芯新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微芯新城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及微芯新城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激发研发人员、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有利于微芯新城在专业化管理下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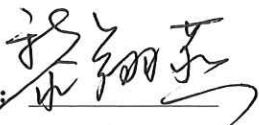
微芯新域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研发人员、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方参与股权激励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股权激励发挥预期的效果。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宋瑞霖 (签字): 宋瑞霖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黎翔燕 (签字):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朱迅 (签字): 朱迅